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706號

原告 陳冠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邦賢即劉邦賢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